多倫多城北華人宣道會
粵語堂團契指引

修訂號碼	長老議事會批准日期	更改說明
1.0	2011 年 8 月 14 日	
2.0	2016 年 9 月 9 日	修改舊團契章程文件，以反映現時新團契結構和運作。本文件取代已往的團契章程。

此團契章則（以下簡稱團章），乃根據多倫多城北華人宣道會（NTCAC）會章附則而擬定，團契之信仰信條則依從加拿大宣道會總會之信仰信條。

編撰此團章之目的，是為本教會內設立之各基督徒團契運作提供指引，以祈遵守。若團契有特殊情況出現，其導師或顧問可向關顧部提出，得粵語事工委員會核准後，即可豁免遵守部份條文。

團契組織：

1. 團契職員會：
   1.1. 任期：團契職員須由團友選出，需匯報粵語事工委員會，再經長老議事會批核，任期一年，基本以每年一月為始。職員最多可出任三屆，（即第一年屆滿之後再連續兩次連任）。已經任滿三年之職員，除非經長老議事會特別批准，否則必須停止參選最少一年。

   1.2. 團契職員人數：最少三名。
      1.2.1. 指定職位：團長、 靈傳[1]。
      1.2.2. 其它職位：副團長、文書、司庫、聯絡、關顧、總務、外展等。

   1.3. 團長於任內應最少召開兩次全體會議（例如於當選之後及出任中期），邀請所有小組組長[2]出席，為團契年度主題、靈命成長方向提供意見，共同編排團契聚會及小組活動，以致配合得宜。該團契之導師及顧問，亦務必出席此等全體會議。

   1.4. 資格：團契職員必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恆常出席本教會主日崇拜，願意接受並遵行此團章。此外，其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即啟動選舉程序過去十二個月）出席各項團契聚會（包括團契週會及小組聚會）次數，亦須超過聚會數目總和之五

[1] 靈傳的英文翻譯為 " devotional / evangelistic leader " ，其職責包括領導查經靈修 及傳福音兩方面。
[2] 粵語堂小組章則詳見於付件。

成。而團長、副團長、及靈傳均須由本教會會友出任，其出席要求為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席團契次數或小組次數，兩者均須超過五成。[3]

1.5. 職責：

1.5.1. 團長：安排及召開團契職員會會議，帶領推動團契成長，輔助各團契職員事奉，並代表團契與教會其他事工部門聯絡。組織一切團契對外對內活動。在職員會中負責分工及協調，令職員會發揮其功用。亦須與文書同工，確保團契職員會會議紀錄送達團契導師、顧問、及團契關顧執事，以便互相聯絡與支持。

1.5.2. 文書：記錄及貯存所有團契對外對內溝通文件。記錄聚會出席名單，並保存各小組組長提交之小組出席紀錄。[4]

1.5.3. 靈傳：關心團友靈命需要，帶領團契在禱告、基教、宣教、各方面成長，並策劃小組查經活動。包括"生命應用查經"（LABS）活動。靈傳一職雖包括傳福音事工，但仍須以安排團契查經活動為主，傳福音事工可與其他職員（例如外展或關顧）共同分擔。[1]

1.5.4. 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各事宜，並於團長出缺時替代其職。若副團長一職懸空，在有需要情況下，其他團契職員可互選一人暫代團長。

1.5.5. 司庫：管理團契財政，定時提交財務報告。

1.5.6. 關顧 / 聯絡：協調團契聚會，關顧團友，安排探訪，並與關顧部同工，跟進新朋友狀況。

1.5.7. 總務：負責安排聚會地點、 需用儀器設備、膳食、及其他活動。

1.5.8. 外展：籌劃及鼓勵團友接觸非基督徒社群，邀請他們參與團契聚會，認識基督。

1.6. 團契職員及小組組長應盡量出席所有團契聚會，並鼓勵其他團友積極參與，支持團契不斷增長。

1.7. 團契職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2. 選舉：

2.1.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團契導師或顧問擔當主席，並由兩位職員會職員，兩位由團友推選的非職員代表組成。為使新職員會有充裕時間籌劃，選舉程序應最少於現任職員會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九月）開始。同樣，提名委員會亦應於現任職員會任期屆滿前最少五個月組成，以便有足夠時間覓選合適人選。例如任期將於十二月屆滿，提名委員會應於六月或七月組成，以祈新職員會能順利過渡。

---

[3] 小組組長負責記錄小組出席率，並交予團契文書整理總出席紀錄，以確定被提名參選者合符資格參選，亦確定各團友之投票權。

[4] 小組組長應按時提交小組聚會出席紀錄予團契文書，以便文書把團契週會及小組出席紀錄附列於團契會議紀錄內。

[1]靈傳可因應其團契小組之需要，而選擇合適之生命應用查經資料。亦可採用主日崇拜講章中之生命應用問題。

2.2. 在公佈參選名單之前，提名委員會須先將名單知會關顧部及粵語事工委員會。選舉可於團契聚會中舉行。當選人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五成，並得粵語事工委員會及長老議事會核准，方能正式出任。

2.3. 若提名委員會提名人數少於三名，提名委員會主席則應向各團友宣佈，團友可向主席自薦參選。若得主席同意，自薦者其名可列入候選名單，依上述程序進行選舉。若最終當選人數仍少於三名，團契導師或顧問可直接任命團友加入職員會以達最低法定人數，唯此舉必須先經長老議事會接納。

2.4. 團契職員如有違反教會章則者，經導師或顧問勸喻仍不改正，再經長老議事會審察，便會被要求辭去其團契職務。若其最終回轉悔改，團契導師或顧問在長老議事會同意之下，可推薦其復職。

3. 團契導師及顧問：

3.1. 導師： 由長老議事會任命予學生團契。導師必須遵守團章。通常一個學生團契會有多於一位導師。導師應恆常參與團契聚會，並必須出席職員會會議。

3.2. 顧問： 由長老議事會任命予成年人團契。顧問必須遵守團章。成年人團契通常只有一位顧問。若顧問已婚，其配偶願意一同事奉，即可被一同任命。顧問應常參與團契聚會，並於有需要時出席職員會會議。

3.3. 任命為期一年，期滿後長老議事會可再次任命為下屆導師或顧問。

3.4. 團長應向導師或顧問定期匯報團契狀況，若有特殊情況，導師或顧問應即時通知粵語事工委員會及 / 或主任牧師。

4. 團友：

4.1. 團友應恆常參與團契聚會，並接納依從團章。

4.2. 有資格參選職員會之團友，其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席各項團契聚會（包括團契週會及小組聚會）次數，須超過聚會數目總和之五成。惟其中三個職位（團長，副團長，靈傳）之出席率要求稍高。參 1.2.1，1.4 及 1.5.4

4.3. 有資格投票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職員會之團友，其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席各項團契聚會（包括團契週會及小組聚會）次數，須超過聚會數目總和之五成。若該團友加入團契未足十二個月，則按比例計算所需出席數目。若該團友加入團契未足六個月，則不能參與投票。

5. 團契及小組聚會：

5.1. 團契聚會內容應以榮耀上帝、認識基督為主，並能增進團友間緊密關係。詳情請參閱附件。

5.2. 團契小組：

5.2.1. 可於團契行政架構下組織小組，於團契聚會以外時間進行小組活動。（粵語堂小組章則見附件）

6. 團契財政：

6.1. 團契財政來自團契團友奉獻，一般應可自給自足。

6.2. 若有特別財政需要，團契職員會可向粵語事工委員會及 / 或長老議事會提出申請資助。

7. 團章：

7.1. 此章則由關顧部整集編撰，再經粵語事工委員會及長老議事會審批核准。

7.2. 此章則不能與教會一切附則有任何抵觸。如有此情況出現，一概以教會附則為準。

7.3. 章則之增刪修改須由關顧部提出，再經粵語事工委員會及長老議事會審批核准。

7.4. 此章則主要為關顧部轄下之團契而設，亦同時作為青年事工部團契及長者團契指引。唯其中部份內容，或未必適用於青年部轄下團契及長者團契。為此有關部門各同工及團契負責人可酌情偏離此團章，自主處理團契事宜。同樣地若關顧部有新成立之團契，在成立初期未能完全遵守所有團章章則，教牧及執事在關顧部先作討論，再通知粵語事工委員會，然後酌情執行此團章。

附件：

1. 前言：

1.1 此章則之初稿於二零一四年撰寫，並於二零一五年修訂。章則定稿於同年十一月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教會正式文件，為團契小組的章則，正式執行。

1.2 因章則牽涉組長及組員資格，執行需時，故各團契職員會及小組應共同商議如何執行。二零一六年可視作緩衝期，使團契內的小組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按章則運作。

1.3 此文件將按需要作出評估。若有修訂，內容需經團契及小組商討，粵語事工委員會審核，再由長議會核準。

2. 名稱：

2.1 所有團契內之小組均統一稱為 “小組”。

3. 架構：

3.1 小組隸屬於團契職員會之下。

3.2 團契職員會在團契導師/顧問的幫助下，委任小組組長。

3.3 在委任之前，團契職員會須將小組組長名單呈交粵語事工委員會，得到同意後，才開始任命。

3.4 小組組長有責任出席團契職員會議，報告開組情況及作出建議。出席會議次數由團契職員商討決定。

3.5 小組組長應配合團契職員會每年訂定的方向。

3.6 任期：一年一任。沒連任限制。

3.7 辭任：小組組長於任期中或任期完結時欲辭　　任，須及早通知應屆或新一屆的職員會。

3.8 小組組長如有違反教會章則者，經導師或顧問勸喻仍不改正，再經粵語事工委員會審察，長議會批準，便會被要求辭去其組長職務。若其最終回轉悔改，團契導師或顧問與粵語事工委員會確認後，再得長老會同意，可推薦其復職。

4. 小組組成方法：

4.1 小組組員都是該團契要服侍的對象，故有相同或相近的年齡及背景。

4.2 團契服侍的對象是多元的，故每一個小組的組成包括不同靈命深淺或信主及未信的組員。

4.3 團契的一般目標乃在深化相交、建立門徒，傳揚福音，小組應透過小組動力，協助團契達致這些目標。

4.4 若有其他分組方法，需經過團契顧問 / 導師、職員會、組長及團友彼此溝通，達致共識，　　然後得到粵語事工委員會同意，始可推行。

4.5 小組組員是否長期不變或者定期換組，由顧員 / 導師、團契職員會透過諮詢，與組長及組員共同商議決定。

5. 小組聚會形式：

5.1 小組基本模式。包括：聚餐、詩歌敬拜、破冰、生命應用查經、彼此分享代禱等。

5.2 小組可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調整各項目，但因為小組的目的是跟神與人建立更深的關係，所以敬拜、生命應用查經及代禱不可或決。若資源足夠，也應盡量一起聚餐，建立主內情誼或藉此接觸新朋友。

5.3 開組的次數可由團契顧問/導師、職員會經過　諮詢，與組長及組員們商議決定。

5.4 開組時間約為兩個小時（不包括聚餐）。

5.5 為有親密相交的環境，建議在組員家中開組，若不能，可於教會進行。

5.6 小組人數：

5.6.1 理想人數為 12 - 15 人。

5.6.2 最少人數為 6 人。

5.6.3 若人數達 16 人以上，應考慮另開新組。

5.6.4 新組的開設需須由團契職員會、顧問 / 導師、小組組長、組員共同商討進行。

5.7 教會仍然提供"生命應用查經" (LABS) 的支援。

4.7.1 預查（Pre-study）每月一次（七月及十二月暫停），一年十次，在周五晚上舉行。

6. 小組組內的架構：

6.1 每組均設組長一名。

6.1.1 職責見第 7 項

6.2 每組均設副組長一名。

6.2.1 職責：輔助組長推動小組事工。

6.2.2 委任：由該組組長委任。名字呈交職員會。

6.2.3 任期：一年。沒連任限制。

6.2.4 資格：本會會友。

6.2.5 若要委任不合資格的副組長，須得團契職員會、顧問 / 導師同意，再呈交粵語事工委員會批準，始能委任。

6.3 可設其他不同職位，唯須由組長與組員商討決定，並通知職員會。

7. 小組組長的資格及角色：

7.1 小組組長的資格：

7.1.1 為教會會友。

7.1.2 若團契職員會及顧問 / 導師欲委任不是會友的信徒作的組長，須得粵語事工委員會同意，　始可委任。而其名稱為小組聯絡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7.2 組長/聯絡人於小組內的角色：

7.2.1 安排小組聚會（日期、時間、地點等）

7.2.2 安排開組各部份的負責人。
7.2.3 聯絡各組員開組時間。
7.2.4 幫助新組員融入小組。
7.2.5 促進開組流程順暢。
7.2.6 小組組長/聯絡人是小組組員與團契之間的橋樑，有訊息傳遞及溝通的角色，以達致職員會訂立的方向及目標。

7.3 小組組長/聯絡人於團契內的角色：
7.3.1 將開組的情況向職員會報告。
7.3.2 與職員會共同商討推動小組事工。
7.3.3 出席團契聚會及鼓勵組員一同出席。
7.3.4 幫助新組員融入團契。

8. 小組組員的資格及角色：

8.1 資格：
8.1.1 組員資格釐訂的目的，為要令小組運作更暢順，令組員更得益。優點包括組員的穩定性，組員間親密度，各組組員人數較平均度等。另外，也幫助某些已參加其他教會的組員全身投入其教會。
8.1.2 一年內出席團契及小組聚會不少於三份之一。
8.1.3 一年內沒連續停止參與團契及小組聚會超過六個月。
8.1.4 若已穩定參加別教會聚會，只參加小組者，不能成為組員。
8.1.5 不符合組員資格者，若要成為組員，須按入組方法重新入組。（入組方法見第 9 項）
8.1.6 這些不符合資格的弟兄姊妹，其主要關顧責任交由團契職員會。
8.1.7 團契職員會可按個別情況，與小組組長商討後，再經粵語事工委員核準 ，始容許不合資格的弟兄姊妹或朋友成為組員。

8.2 角色：
8.2.1 參與小組及其中的事奉。
8.2.2 按恩賜牧養及關顧組員。
8.2.3 幫助新組員融入小組。
8.2.4 與組長合作，促進開組流程順暢。
8.2.5 參與團契聚會。
8.2.6 按恩賜能力，參與團契事奉。

9. 組員入組方法：

9.1 基本方法：
9.1.1 未入組的組員先參與團契聚會。
9.1.2 穩定出席團契聚會後，由職員會及小組組長 商討加入那一小組。

9.2 例外方法：
9.2.1 若未入組的組員只願意參與小組聚會，應視為例外情況允許入組。
9.2.2 組長及其他組員應幫助這類組員融入團契聚會。

9.3 其他方法：若團契職員會及組長商訂其他入組方法，須得粵語事工委員會允許，才可進行。

10. 小組組長的支援：

10.1 組長支援早餐會：

10.1.1 每兩個月舉行一次，自由出席。

10.1.2 內容包括組長技巧培訓、組長間之交流、及組長與職員會之交流等。

10.2 其他支援方式：

10.2.1 向團契顧問/導師及職員會尋求支援。

10.2.2 向關顧部（團契事工）執事尋求支援。

10.2.3 向教牧同工尋求支援。